

第 V 部

發牌及註冊

* * * * *

130B.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

* * * * *

(3)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(1)或(2)款發出的指示，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，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，如 —

- (a)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指示是無合理辯解的，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；及
- (b)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指示的，則原訟法庭可¹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，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(如適用的話)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。

* * * * *

財經事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

¹ 是項草擬上的輕微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。